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转发 省应急物资办关于开展应急物资仓储管理 系统（ERMS）全省部署应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应急物资办关于开展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ERMS）全省部署应用的通知》（浙应急物资办〔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应急物资保障数字化工作。应急物资数字化管理是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重要技术手段。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主动对接本级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减灾办、防指办、森防指办等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职能，配合做好 ERMS 数据归集工作。

二、做好全省应急管理条线的数据填报工作。有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省应急物资办的通知要求，将归属本单位管理的仓库信息于3月25日（周五）前通过在线文档（<https://docs.qq.com/sheet/DWENxUGxWcWITY1R0>）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由 ERMS 开发公司将本单位的仓库数据初始化后，3月底前完成相应物资数据录入并进行实时更新维护。

三、做好抢险救灾物资数据对接应用工作。省厅将立足实战应用，把省应急物资办 ERMS 归集的各类抢险救灾物资数据实时共享至省减灾救灾信息系统，并持续迭代升级统计、调拨等模块，实现各地实时掌握抢险救灾物资信息。各地要加强本地区抢险救灾物资的统筹协调，落实专人负责相关系统的用户管理和物资查询、申请、调拨等应用，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效率。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22日

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应急物资办〔2022〕1号

省应急物资办关于开展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ERMS）全省部署应用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建设全省统一、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物资保障数字化平台，按照3月11日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的要求，各成员单位和各设区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认识数据归集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部署应用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有关部署通知如下：

一、部署内容

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ERMS）部署应用。

二、时间安排和要求

要求3月21日前完成用户组织体系确认和建立工作，3月底前完成ERMS的全面部署和库存初始化工作。4月起，每个已部署的库点要做到平时至少1次/月，汛期或灾时相关库点至少1次/半月的盘点频率；各库点的归属管理部门要做到每年至少1次的全面盘库检查。各库点需要录入的应急物资范围参照《浙江省应急物资分类指导目录（2021年）》（浙应急物资办〔2021〕6号）。

省级有关单位、设区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督促并检查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的部署和应用情况。

三、其他有关要求

1.我办技术支撑单位已经将应急物资储备库（站、室、点等）基础信息通过浙政钉发送各省级有关单位，请各省级单位组织各自条线市、县（市、区）部门认真核对并确认各应急物资库信息（其中仓库管理员电话号码是仓储管理系统的登录账号），最晚于3月21日下班前完成基础信息确认并在在线文档中进行编辑和修改，如有问题请与张灵敏联系。

2.请各省级单位组织各自条线市、县（市、区）部门具体负责同志和仓库管理员扫码进入微信群，培训视频以及系统操作文档将在群内进行及时更新和同步，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及时在群内进行提问，将有专人进行解答。

3.省级有关单位归属情况如下：

（1）抢险救灾类：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红十字会、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2) 公共卫生类：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3) 生活保障类：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物资局、省供销社

(4) 能源保供类：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联系人：陈帆；电话：87055561。

信息填报联系人：张灵敏；电话：18439601913。

附件：1.省级有关单位

2.微信群二维码

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1

省级有关单位

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粮食物资局、省供销社、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红十字会、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附件2

微信群二维码



ERMS（公共卫生类）交流群



该二维码7天内(3月2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ERMS（生活保障类）交流群



该二维码7天内(3月2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ERMS（能源保供类）交流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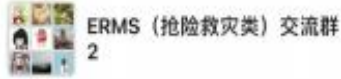
该二维码7天内(3月2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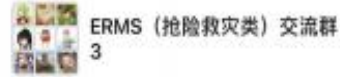
ERMS（抢险救灾类）交流群



该二维码7天内(3月2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该二维码7天内(3月21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该二维码7天内(3月21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注:

- 1.请生活保障类物资仓库仓管员及管理单位人员加入微信群
ERMS（生活保障类）交流群;
- 2.请公共卫生类物资仓库仓管员及管理单位人员加入微信群
ERMS（公共卫生类）交流群;
- 3.请抢险救灾物资仓库仓管员及管理单位人员加入微信群
ERMS（抢险救灾类）交流群1、交流群2和交流群3;（各单位
或仓储仓管员加任意一个群即可，无需全部添加）
- 4.请能源保供类物资仓库仓管员及管理单位人员加入微信群
ERMS（能源保供类）交流群;
- 5.如有加群相关问题请与张灵敏联系。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